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胡春强，男，1983 年 2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春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40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9日作出（2015）德执字第47号执行裁定书，在查明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后，同意对被害人家属（低保户）实施一次性司法救助人民币24498.50元，并终结（2015）德刑一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内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9.73元，账户余额48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